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关 于
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致：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委托，指派律师出席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现行有效的《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出席了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查了公司提供的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文件的原件及复印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各项议程及相关决议等文件，同时听取了公司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

公司已向本所承诺，公司所提供的文件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完整、真实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律师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的合法有效性发表意见，不对会议所审议的议案内容和该等议案中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用于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见证之目的，不得用于其他任何目的或用途。本所同意，公司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公告材料，随其他需公告的信息一起向公众披露，并依法对本所在其中发表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一、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1、经查验，公司董事会已于 2019 年 4 月 19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通知，通知中载明了本次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人、会议方式、会议时间、会议地点、主要议程、出席对象、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和电话等事项。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 2019 年 5 月 9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公司董事长谢胜利先生主持了本次会议。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和审议的议案内容与会议通知所载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

1、经本所律师核查，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0 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数 1996.40 万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2、经本所律师核查，除公司股东外，其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所律师。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出席会议人员资格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三、关于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的资格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其资格合法有效。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

1、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现场投票表决，出席会议的股东及委托代理人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程序进行了计票和监票，当场公布表决结果。

2、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表决结果如下：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2)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

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审议通过了《2018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4)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5)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6)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度预算报告》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7)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9 年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议案，表决结果为：同意 19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8) 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谢胜利、杭州再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杭州博群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回避表决。表决结果为：同意 596.40 万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 100%；反对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 0 股，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表决结果应为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本页无正文，为《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关于杭州安鸿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颜华荣



经办律师：钱晓波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钱晓波',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谢 天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谢天',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二零一九年五月九日